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08-05230	分类:	人事管理、综合管理;其他
发文机关: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08年01月01日
标题:	省直机关公务员、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(离)休、因病退休、辞职及省直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(离)休年龄的审批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08年01月01日

省直机关公务员、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(离)休、因病退休、辞职及省直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(离)休年龄的审批

(1) 省直机关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)公务员、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、因病退休、辞职的审批

文件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)、《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(国发[1978]104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辞职的暂行办法》(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)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关于县(处)级女干部退(离)休年龄问题的通知》(组通字[1992]22号)、《中组部干部调配局对组通字(92)22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》。

审批政策:

1. 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工勤以外的工作人员)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。

2. 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工勤以外的工作人员)、事业单位除工人以外的工作人员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都可以退休:

(1) 男年满60周岁,女年满55周岁,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。

(2) 男年满50周岁,女年满45周岁,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,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。

(3) 因公致残,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。

3. 因病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,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事业单位除工人以外的工作人员,应当辞职。

4. 公务员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)提前退休:

(1) 工作年限（不含未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）满 30 年。

(2) 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 5 年、且工作年限（不含未计算工龄的在校学习时间）满 20 年的。

(3) 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。

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的县（处）级女干部，凡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本人自愿的，其退（离）休年龄可到六十周岁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、行政工作的相应职级的女干部，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办理。县（处）级女干部，既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正、副县（处）级女干部，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正、副县（处）级女干部。

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）工勤人员，事业单位、群众团体的工人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：

(1) 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年满 50 周岁，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。

(2) 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，男年满 55 周岁、女年满 45 周岁、连续工龄满 10 年（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）。

(3) 男年满 50 周岁，女年满 45 周岁，连续工龄满 10 年，由医院证明，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(4) 因工致残，由医院证明，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不具备退休条件，由医院证明，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）工勤人员，事业单位、群众团体的工人，应该退职。

申请材料及数量：正常退休：单位人事部门填报的《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审批表》（一式 4 份），本人户口、有效身份证原件 1 份（档案出生年月记载不一致的提供），拟退休人员人事档案。

公务员提前退休：本人提前退休申请 1 份、单位人事部门填报的《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审批表》（一式 4 份），本人户口、有效身份证原件 1 份（档案出生年月记载不一致的提供），拟退休人员人事档案。

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人员提前退休：单位人事部门填报的《事业单位提前退休、退职人员审批表》（一式 4 份）、本人提前退休申请 1 份、单位人事部门填报的《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审批表》（一式 4 份），本人户口、有效身份证原件 1 份（档案出生年月记载不一致的提供），拟退休人员人事档案。

因病退休、辞职：本人病退申请 1 份、省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表 2 份、单位人事部门填报的《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审批表》（一式 4 份），本人户口、有效身份证原件 1 份（档案出生年月记载不一致的提供），拟退休人员人事档案。

审批程序：

1. 申请单位人事部门持申请材料到省人事厅行政审批办理。
2. 省人事厅行政审批办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审批。

审批时限：即办。

（2）省直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（离）休年龄审批

文件依据：《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41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执行〈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〉的说明》（劳人科〔1983〕153 号）、《关于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（离）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人字〔1994〕24 号）、《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（离）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吉人函字〔2000〕19 号）。

审批政策：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，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能够坚持工作，征得本人同意，经组织批准，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。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及相当于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，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，但最长不超过 65 周岁。教授、研究员以及相当于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，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，但最长不超过 70 周岁。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四个条件，要同时具备，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。对事业单位个别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确有专业技术特长、年龄达到 55 周岁、单位工作又特殊需要的女干部，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退（离）休年龄。对女性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退（离）休年龄的掌握，不要搞“一刀切”。达到 55 周岁的女性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单位工作确实需要，本人自愿，可以延聘。

申请材料及数量：延长退（离）休年龄申请 1 份、单位人事部门填报的《高级专家延长退（离）休年龄审批表》（一式 4 份）、高级专家本人档案及已承担的重要工作（如重点攻关科研项目）、退（离）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相关材料。

审批程序：

1. 单位人事部门持申请材料到省人事厅行政审批办办理。
2. 省人事厅行政审批办对申请单位所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材料齐全予以受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将审批结果反馈申请单位。

审批时限：3 个工作日。